

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

院务字[2015] 005 号



机械学院优秀博士后奖励计划

一、总则

为有效提高我院博士后科研水平，提升我院青年科研人员力量。机械学院经研究，决定从 2015 年开始在全院实施优秀博士后奖励计划。

二、“优秀博士后奖励计划”主要内容

学院设立“优秀博士后奖励金”，学院支付 8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。对在机械学院全职工作的优秀博士后给予资助，资助额度为 8 万元，资助人数根据当年“优秀博士后奖励金”的资金情况确定。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的生活补贴，提高我院优秀博士后年收入，吸引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来院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在机械学院全职工作或拟进站全职工作的博士后，且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，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：

(1)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、或上银优秀博士论文银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；

(2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项目主持者；

(3)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获得者（前五名）；省部级科技二等奖获得者（前三名）；

(4) 在国际一流期刊(A 类以上)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以上。

三、遴选原则

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1) 申请人按照“机械学院优秀博士后奖励计划”申报项目信息向所在或拟进站的系、中心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机械学院优秀博士后奖励计划》申请表、成果附件（包括获奖、科研项目、文章等证明材料）。申报材料如涉及密，要求做好脱密处理。

(2) 系、中心推荐。

(3) 学院组织评审、公示

(4) 宣布资助人员名单。

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5月26日